

附件 1

黄陂区木兰乡财政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木兰乡财政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木兰乡财政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木兰乡财政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检查财税政策、法令和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 2、负责组织和管理乡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执行乡年度财政预算，监督乡各单位预算执行，编制财政决算；
- 3、围绕乡财源建设搞好服务，支持全街经济发展；
- 4、落实各项惠农政策；
- 5、负责监督乡范围内各单位的财务活动和财政项目资金管理；
- 6、负责乡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7、负责乡范围内政策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资金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农村贫困学生“两免一补”资金的监督管理；
- 8、依法监管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9、认真做好上级安排的其他工。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木兰乡财政所由 1 个事业单位组成。

(三) 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木兰乡财政所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____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1、积极组织好财政收入入库工作。
- 2、做好基层站所“双评议”及党建工作。
- 3、指导各村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农村公益性建设项目库。
- 4、加强监管切实落实好各项惠农政策，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5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1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12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工资，奖励；卫生健康支出 9.1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14.13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1.1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51.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84 万元，下降 5.2%；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241.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84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 2 人，工资支出比上年减少。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143.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工资，绩效工资，医疗保险，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等方面的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生活补助，医保费方面的支出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6.58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维持单位运转方面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乡镇体制预算核定。其中：

1. 其他运转类项目 10 万元。主要安排为：

（1）财政工作经费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单位运转经费不足

2. 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黄陂区木兰乡财政所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本单位组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6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支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压缩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黄陂区木兰乡财政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黄陂区木兰乡财政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51.12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木兰乡百秀街 96 号

联系人：胡友莲

联系电话：027-61550108

第二部分 黄陂区木兰乡财政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 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9.1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1.12	本年支出合计	251.1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51.12	9 支 出 总 计	251.1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